



委托审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华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第三方审计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70 号）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2023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所申报项目奖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达成协议如下：

一、审计目标及审计范围

（一）审计目标

通过对甲方提供申报企业的财务资料进行专项审计，就申报项目的投入真实性、资料的完整性、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以及申报项目是否符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郑政〔2018〕18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给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贴的有关意见》（郑财企〔2019〕30 号）及市领导批示精神等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二）审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贴资金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协调项目承担单位对开展的专项审计工作时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条件；项目承担单位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决算报表、账册、凭证等有关资料以及其他所需要查看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负责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沟通与联络。

3.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郑政〔2018〕18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给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贴的有关意见》（郑财企〔2019〕30号）及市领导批示等文件的要求，对委托审计的项目财务报表、发票、实物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工作程序，在约定的审计时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负责。

2. 乙方将于甲方及项目申报企业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及时开展审计工作，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3.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委托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办公、食宿、交通、通信、文印、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当次审计咨询项目有关的任

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支付方式：上述审计费由甲方负责申请，待审计工作结束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 日内支付。

3.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开户名：河南华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号：411060200018170817650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分别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伍份，审计报告由甲方分发和使用，但分发和使用的范围及用途应当符合本次审计的目的。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当甲方认为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需提前或延后出具审计报告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3. 若乙方执业资质未能通过业务主管部门年审或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若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政策、存在舞弊行为、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与损失额相当的赔偿责任，同时支付违约金，取消其委托审计业务并解除本合同。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河南华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李银



李青海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73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